

## 附件1

# 四川大学学位授权审核实施办法

## (试行)

为做好学校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保证学位授予和研究生培养质量，优化学科布局，适应学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的总体目标要求，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学位〔2017〕9号)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高等学校开展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工作的意见》(学位〔2018〕17号)等相关文件，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校开展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工作必须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必须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扎根中国大地办大学”的根本要求，坚持“扎根西部、强化特色、创新引领、世界一流”的理念，全面推进建设具有中国特色、川大风格的世界一流大学。

第二条 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给予的授权，学校作为自主审核单位，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工作分为新增《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以下简称《学科目录》)内的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新增《学科目录》外的交叉学科，以及对现有学位授权点

的调整。

第三条 学校开展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工作应坚持“服务需求、保证质量、前瞻引领、规范稳妥”的原则，新增学位授权点既要符合国家发展需求，又要符合学校办学定位；既要严格按照标准新增，又要体现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办学水平；既要反映学科发展趋势超前部署，又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既要程序规范、科学严谨，又要稳步推进、避免一哄而上。

## 第二章 组织程序

第四条 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由“双一流”建设与质量评估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学位授权审核工作根据学科前沿引领、国家战略发展与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需求和学校学科结构优化的需要开展，并于当年10月31日前完成学位授权审核工作并上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第五条 新增学位授权点程序应规范、科学、透明，必须包括以下程序：学位授权点建设主责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双一流”建设与质量评估办公室初步审核、按提纲编写论证报告、国内外同行专家论证、拟新增学位授权点校内公示、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上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具体如下：

1. 学院撰写《四川大学新增学位授权点申请书》《四川大学申请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简况表》《四川大学学位授权点骨干教

师基本情况汇总表》和《四川大学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工作材料真实性及廉政承诺书》(以上材料不得有涉密内容，涉密内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进行脱密)，同时做出学科水平若干年内应达到全国同类学科的前30%的社会承诺，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

2. “双一流”建设与质量评估办公室初审通过后，学院参照《四川大学新增学位授权点审核标准》《四川大学新增学位授权点论证报告编写提纲》撰写论证报告。

3. 每个拟增列学位授权点组织专家评审组，专家应不少于7人，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1/2，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或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不少于2人。专家评审组对学科申请材料进行评议和论证，形成《四川大学新增学位授权点专家评议意见表》。

4. 通过专家评审组论证的拟新增学位授权点在校内进行为期15天的公示，接受监督和异议，确保公开公正。

5. 以上所有材料提交至学校文、理、工、医和交叉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各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学校总体规划、学科布局以及学位授权点整体实力等因素，对拟新增的学位授权点审议表决，经全体委员2/3（含）以上同意，推荐到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6.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学位授权点申报材料和学科分委会意见对拟新增学位授权点进行审议表决，获得全体委员2/3

(含)以上同意的视为通过。对申请新增学位点中有争议或其他特殊情况者，均应以书面形式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具名提出，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

7. 学校党委常委会在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结果的基础上进行会议审定，决定当年增列学位授权点名单。

8. 学校将新增学位授权点清单和各学位授权点论证报告上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

第六条 申请撤销学位授权点的，经学科评定分委员会评议通过后，向“双一流”建设与质量评估办公室提交《四川大学撤销学位授权点申请表》，校内公示15天无异议后，经各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后，上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

### 第三章 新增学位授权点

第七条 学校坚持内涵发展，新增学位授权点需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国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和人类发展进步方向，符合学校学科建设布局。新增硕士学位点应以专业学位类别为主。

第八条 鼓励根据科学技术发展前沿趋势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设置新兴交叉学科学位授权点。学校在设置新兴交叉学科学位授权点时从严把握，交叉学科学位授权点应系统梳理凝练学理基础、理论体系和研究生教育课程体系，且设置有一定数量、相

对稳定的研究方向，覆盖面与现行一级学科相当，有可能形成新的学科增长点。属于学科交叉人才培养项目和可设置二级学科的不应设置为交叉学科。新增交叉学科学位授权点时，还应征求与交叉学科相关的其它学位授权点意见。

第九条 申请新增学位授权点须达到《四川大学大学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高于国家相应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的申请基本条件。申请新增的一级学科授权点或专业学位类别与现有一级学科授权点或专业学位类别的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不能重复。现有硕士学位授权点如存在研究生教育管理混乱、学位论文质量存在较大问题等情况的，不能申请新增博士学位授权点。

第十条 新增学位授权点的学科水平若干年内应达到全国同类学科的前30%。

第十一条 对落实中央重大决策、服务国家重大需求、保证国家安全具有特殊意义的学科，可适度放宽申请基本条件。同时，学位授权点应大力加强建设，尽快满足上述第十条要求。

第十二条 新增博士学位授权点数量不超过学校已有博士学位授权点数量的5%。

#### 第四章 撤销学位授权点

第十三条 对于水平较低、社会需求少、发展潜力弱以及不适应学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需求的学位授权点，根据学校学科建设发展规划，可视其情况撤销学位授权点。同时，学位授权点建

设单位也可结合自身发展需要，主动申请撤销学位授权点。

第十四条 被撤销的学位授权点，后5年内不得再增列该学位授权点。

第十五条 对撤销的学位授权点，有关单位应做好相关工作，确保该学位点未毕业学生的培养质量，其现有的研究生按原有方案培养毕业，继续做好该学位授权点在读研究生的课程安排、日常管理、评奖评优、毕业就业等相关工作。学校保障涉及到的所有在编在岗人员均有岗位，被撤销学位授权点的教师和教辅人员原则上在本学院相关学科中调整安排。

## 第五章 质量保障

第十六条 新增学位授权点制定五年建设与发展目标和任务，学校在指导教师队伍、学科建设经费、研究生招生等方面给予支持。一般新增博士学位授权点博士生招生人数每年不少于10人。

第十七条 学校针对新增学位授权点加强跟踪管理，建立定期检查制度和退出机制，促进学位授权点的健康发展。新增学位授权点获得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3年后，应按照《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接受专项评估。每6年须接受一次合格评估，自觉接受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第十八条 申请新增博士硕士授权的学位点应真实有效地填写申报材料，严格遵守评审纪律。对材料弄虚作假、违反工作纪

律的学位授权点，取消申请资格（若已获得授权点则给予撤销学位授权点处理），并予以相应处理。

第十九条 对在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和专项评估中出现博士学位授权点被评为“不合格”的、发生严重研究生培养质量或管理问题的、对学校自主审核单位资格造成不良影响的，学校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二十条 “双一流”建设与质量评估办公室负责学位授权点的质量监管，本办法由“双一流”建设与质量评估办公室负责解释。